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6年12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104,279,691 (100%)	0 (0%)	104,279,691
2	批准總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分包年度上限。	104,279,691 (100%)	0 (0%)	104,279,69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055,204股。

京東方(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42%，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合共為335,055,20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58%。

除上文披露者外，(i)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v)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將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